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3頁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披露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TCL對客戶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向專業物業測量師取得土地查冊及估值報告；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審閱個別客戶的收入／資產證明及企業客戶的財務報告；及對客戶進行訴訟及破產調查以及信貸調查。貸款條款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客戶要求；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包括客戶的定期收入是否足以支付貸款分期還款；抵押品價值；類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及TCL的信貸政策。本公司已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a)TCL管理層須於每月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交每月管理賬目，並至少每半年於檢討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財務及業務表現；(b) TCL管理層須每月向本公司報告所有貸款之還款狀況，並於發生任何重大拖欠貸款時即時報告；(c)本公司已指定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專門監督TCL之營運，而TCL須直接向該執行董事報告。就拖欠貸款而言，TCL將首先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TCL將指示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